

#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定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抓质量求实效，营造了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诉求权和监督权得以维护。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 年，共计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166 条，其中部门动态栏目 58 条；公示公告栏目 5 条；信息公开指南栏目 1 条；信息公开年报栏目 1 条；机构职责栏目 1 条；领导分工栏目 1 条；部门文件栏目 6 条；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栏目 2 条；重点建设项目栏目 15 条；保障性住房栏目 20 条；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栏目 9 条；农村危房改造栏目 5 条；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栏目 9 条；市政服务栏目 1 条；双随机一公开栏目 5 条；工作总结栏目 3 条；水质监测栏目 17 条；议案提案办理栏目 5 条；意见征集栏目 1 条；政策解读栏目 1 条。2020 年通过“贺兰住建”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 137 条。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20 年共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 26 件，主要涉及申请公开物业服务合同

备案等方面信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提供了可以予以公开的内容，具体答复结果已告知全部申请人。

**（三）公开平台建设运行情况。**制定印发《贺兰县住建局政务信息及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贺兰县住建局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工作制度》、《贺兰县住建局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贺兰县住建局网络舆情监控应急处置预案》、《贺兰县住建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项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更新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指南，严格落实互联网媒体账号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开展新媒体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和网络信息发布审核自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新媒体管理。

**（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根据住建系统的工作实际，按照“五公开”原则，重点公开重点项目建设、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水质检测等群众关心的重点内容。

**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方面：**2020年共监督在建工程64项，面积209.72万平方米。办理质量报监392项，安全报监392项，竣工备案384个单体，消防设计审查30项，消防验收69项。组织春季复工综合大检查2次，专项检查5次，综合检查3次，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市场行为等方面存在问题及时下发整改、停工通知书229份，移交综合执法局处罚39家。

**2. 保障性住房方面：**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出台《贺兰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62户，发放租赁补贴71250元，核查公共租赁住房1868套。

**3. 危房改造方面：**2020年共实施改造143户，现已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拨付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355.5万元，现已支付。

**4. 重点项目建设方面：**2020年全力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一是优化空间布局，整合土地资源。投资4370.26万元，实施贺兰县园艺路电力电缆隧道工程、贺兰县35KV习立线（#6-#25）迁改工程。二是完善城市路网，提高城市通行能力。投资395.54万元，实施贺兰县园艺路西延伸段道路及给排水工程。投资91.74万元，完成贺兰县太阳城西内环与桃林街连通工程。投资760.22万元，实施贺兰县桃李路道路及给排水工程。三是完善城市排水系统，切实消除水体污染。完成2019年投资建设的贺兰县交警大队五小车辆管理所片区给排水管网工程和2020年新建的贺兰永胜东路-丰庆路段4S店污水工程。投资8781.02万元，实施贺兰县排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四是认真办理政协提案与民生工程。投资1362.44万元，对新生资楼、全保小区、文明小区、豪威楼和铝制品厂家属楼5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投资303.58万元，实施贺兰县客运家园、兴泽苑小区屋面防水维修改造工程。投资748.14万元，实施贺兰县虹桥街大连路至居安西路交通整治（机非隔离）工程。投资262.47万元，实施贺兰县广源街（洪胜东路—典农河北岸段）路灯工程。五是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投资 98 万元，实施贺兰县各乡镇太阳能路灯维修采购项目，主要解决全县部分农村路灯长期不亮，为居民出行带来不便的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0	0
行政强制	0	0/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6	0	0	0	0	0	2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6	0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理念不到位。干部职工政务公开理念不够深入，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力度不够，加强队伍建设，人员管理教育力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细化至各业务部门还不够细致。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不够强。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公开力度不够，重点领域、部门可以公开的文件及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相应的办事指南公开还不够全面，需要进一步更新完善。三是各栏目信息公开不均衡。对政务公开回应关切、政策解读等栏目信息内容较少。部分栏目因为工作特殊性，存在更新时间延迟的现象。四是政务新媒体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积极改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打造更加高效、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公开模式。一是强化意识，规范程序。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检查督促，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

息，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二是加强信息化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局属各站、所、中心（室）的公开事项，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制度，严格审查公开内容，杜绝实施过程中的随意行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整体效果。三是加强重点领域公开。加大危房改造、抗震宜居农房建设、住房保障、重点项目等信息公开力度。同时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拓展服务基层、联系群众、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四是协同配合推进，形成合力。加强局属各站、所、中心（室）要对自己牵头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切实抓好落实，避免出现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在信息公开工作上表现为不主动，不积极，避重就轻，简单应付，流于形式等问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